

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

93年12月22日第30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97年3月5日第50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97年12月24日第5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3月2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6月22日第7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教師升等評分分為研究(70%)、教學(20%)、及服務(10%)。但專門著作、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部分，其送三位外審者，須至少二位外審成績達70分以上；送四位外審者，須至少三位外審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研究、教學、服務權重後總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始得繼續升等審查程序，並依下列各項評分標準計分：

一、研究成績：

- (一)專門著作、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成績：本項成績總分為100分，占研究成績85%。成績之計算以各外審成績平均之。
- (二)政府委託及獎補助研究成績：本項成績總分為100分，占研究成績15%。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，評分細項如下：
 1. 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次80分。
 2. 91年7月31日前獲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每次16分。
 3. 91年8月1日後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者，依下列標準給分：
 - (1)每件月主持人費二萬元以上者加24分。
 - (2)每件月主持人費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加16分。
 - (3)每件月主持人費未滿一萬元者加8分。同一年度有二件以上之補助計畫者，第二案再加8分。多年期計畫每年以一件計。
 4. 有外審制度之研究計畫，依下列標準給分：
 - (1)逾2年者，每件12分。
 - (2)1年以上、2年以下者，每件8分。
 - (3)6個月以上、未滿1年者，每件4分。
 - (4)未滿6個月者，每件2分。
 5. 其他學術成就：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，經院教評會審議，最多核給40分。
- (三)以上二項合計之總分最高計至100分。

二、教學成績

(一)教學年資：本項分數最高 55 分，以向系(所)提出升等申請日起，往前推算至升等前一職級起資日止。

1. 本校教學年資：第一年加 15 分、第二年加 15 分、第三年加 10 分，逾三年者，每增一學期加 2 分，前三年年資滿一學期、未滿一學年者，依上開標準折半計算，未滿一學期者不予計分。

2. 他校教學年資：依上項標準折半計算，最高採計 4 年。

(二)授課時數：在本校任教期間，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時數，每時數以 1.2 分計算（支援二年制在職專班、碩士在職專班或沒有員額之碩、博士班之鐘點數，折半計算），最高採計 15 分。

(三)研究生指導：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，指導本校碩士論文者，每 1 人加 1 分；指導本校博士論文者，每 1 人加 3 分。最高採計 10 分。

(四)教學成果：本項分數最高 45 分，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。

1. 傑出教學獎：最高採計 15 分。

(1)獲教育部傑出教學獎，每次加 15 分。

(2)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，每次加 10 分。

(3)獲院優良教師獎，每次加 5 分。

本項於同一學年度同時獲上開獎項者，採計其最高等級獎項。

2. 通識課程及大一英文課程：在本校任教期間，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課程，每一學期開一門加 1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則平均之，最高採計 5 分。

3. 教務配合事項：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（逾三年者，採計最近三年），最高採計 10 分。

(1)期限內登錄學生學期成績：未逾期登錄者加 4 分，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，依前開 4 分標準扣減 0.5 分，8 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 0 分。

(2)曾經提教務會議修正學生學期成績：未曾提出者加 2 分，每次提出修正者，依前開 2 分標準扣減 0.5 分，提出 4 次以上者為 0 分。

(3)期限內提出或上網登載授課課程與授課大綱：未逾期登錄者加 4 分，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，依前開 4 分標準扣減 0.5 分，8 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 0 分。

4. 教學意見調查：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（逾三年者，採計最近三年），各學期所有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的平均分數為評分基準，最高採計 8 分。滿 4.5 分者加 8 分；滿 4.2 分者加 7.5 分；滿 4.0 分者加 7 分；滿 3.7 分者，6.5 分；滿 3.5 分者加 6 分；滿 3.2 分者加 5 分；滿 3.0 分者加 4 分；滿 2.7 分者加 3 分；未滿 2.7 分者得 0 分。

5. 其他事蹟：由申請人提出具體事蹟，提會審議，最多核給 7 分。
(五)以上四項合計之總分最高採計至 100 分。

三、服務成績

- (一)行政服務：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，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40 分。
1. 擔任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：一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 4 分，二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 3 分。
 2. 熱心協助行政事務，擔任或兼任本校各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，負責盡職者，每滿一學期加 1 分。
 3. 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，每完成一件專案加 2 分。
 4. 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事、監事、秘書長、總幹事，或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，每滿一年加 2 分。
- (二)輔導服務：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，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20 分。
1. 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，每滿 1 學期加 1 分，最多加 10 分。
 2. 輔導學生學業或社團績效良好者，每滿 1 學期加 1 分，最多加 10 分。
- (三)專業服務：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，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40 分。
1. 參與招生宣導事項：每次加 2 分，最高採計 10 分。
 2.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：每件加 2 分，最高採計 10 分。
 3. 擔任校內各項考試之命題或閱卷：每項每次加 2 分。
 4. 擔任學測、指考或校內各項考試之試務或監考工作：每項每次加 2 分。
- (四)其他：由申請人提出具體事蹟，經院教評會審議，最多核給 20 分。
(五)以上四項合計之總分最高計 100 分。

四、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